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函

地址：97145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

聯絡人：鄭兆峰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漢瑄總庶字第110000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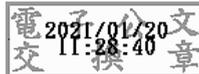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奉教育部核定，自109年12月15日起更名為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」，敬請查照並祈惠賜教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090176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協助更新電子交換系統或資料庫之本校名稱為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」，並轉知所屬各處室。
- 三、本校機關代碼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國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北高及金門連江)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本校庶務營繕組（不含附件）



校長 宋佩瑄

